

晚报呼吁：别学了文化丢了文明

本报讯(记者 小蕊 摄影报道)图书馆和书店是城市文化形象的重要窗口,是市民汲取知识、提升文化修养的“第二课堂”。然而,近日本报记者走访多家书店和图书馆发现,在优美、温暖、安静的学习环境中,出现了一些不和谐的“音符”。



现象一：座椅当“床” 书籍当“枕”

5月26日14时左右,记者在青海省图书馆内三楼和四楼的阅读区看到,众多市民在这里看书,温暖的环境,本来是为读者提供舒适阅读空间的,却成了一些人的“温床”:趴在桌上玩手机,或拿着书,读着读着就睡着了。在三楼一间阅览区内记者看到,一名女子直接躺在长椅上睡觉,全然不顾在找座位的其他读者。旁边的一名中老年女子虽然捧着一本书在看,可能是累了的原因,这名女子双腿抬起搭在了椅子上斜躺着看起了书。鞋子不仅弄脏了座椅,也让其他读者没地可坐。在另一间阅览区记者看到,一名男子趴在几本书上呼呼大睡,不时传来的呼噜声让周围看书的人皱起了眉头。

书店工作人员表示,书店是看书的地方,如果看书累了,坐在沙发上、趴在桌上打个盹,可以理解,但不提倡在这里睡觉。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馆内安排有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经常走动、提醒,劝阻仍是对待不文明行为的主要手段。“希望读者都能爱护书籍,爱护阅读环境,尊重自身,也尊重其他读者。”

现象二：占道看书 随手乱扔

5月26日,记者在新华书店和西宁书城看到,有些书架之间的过道上、书柜上坐了不少人,有的是在看书,有的

则是在做其他事情。在少儿读物和青少年课外读物书架边的过道上尤为热闹,一些小孩就在书架之间的过道里坐着看书,有的甚至半躺在地上。书店营业员说,店内有专门阅读区域可以供市民坐着看书,由于凳子供不应求,所以很多市民选择就地坐下看书。过道里经常坐满人,很是影响前来选购图书的市民。在新华书店阅读区记者看到,营业员正在收拾散落在桌上的书。“这扔一本,那扔一本,看完的书籍不知道归位。”营业员边收拾边说。“如果不随时收拾到下班时就得花两个小时整理书籍。”这位营业员告诉记者。

现象三：撕书毁页 污渍留印

采访中,新华书店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有些不文明行为确实让他们头疼,在书店内的相关规定中要求,不得带食品进入,更不能在室内进食。有个别市民不仅带零食进入,还会边

看书边吃零食。记者注意到,在少儿阅读区有个蓝衣小男孩一边吃着辣条,一边翻阅着图书。营业员发现后立即进行了劝阻,小男孩才停止了吃东西。“有的家长带孩子来看书,时间一长,怕孩子饿了,就拿出零食给孩子吃,孩子边吃边看就会把书弄脏,还有个别市民看书时看到自己需要的就将那一页撕下来带走,造成书籍破损,影响书籍的销售。”工作人员表示,损坏的书籍如果能退回厂家还算是好的,如果无法退回只能作报废处理。

文明城市需要我们每个人共同营造,书店、图书馆作为精神文明传播的良地,不文明现象更不应该出现。因此,晚报呼吁广大市民营造文明阅读氛围,别学了文化丢了文明。



占道经营：人行天桥变市场

本报讯(记者 小雨)5月26日,市民李女士向本报反映,前几天她去火车站东桥时,发现天桥上又是摊贩云集,人行天桥变市场,占道经营又回潮了。5月26日下午,记者来到现场,看见天桥俨然变成了市场。

记者于当日下午来到位于西宁站附近的站东人行天桥,看到天桥从西至东的通道上摆满了地摊,数十家小摊主一字排开做起了生意,帽子、鞋子、饰品……各种商品琳琅满目,为了招揽顾客,一些摊贩还用高音喇叭循环播放叫卖录音,这使天桥显得十分混乱,并且每个摊位几乎都占天桥一侧约1米宽的道路,一些行人还会驻足购买商品,使得桥上通道更加拥堵。在天桥附近居住的王女士告诉记者,以前,相关部门曾对天桥上占用通道经营的摊贩进行了专门整治,取得了一定效果。可是好景不长,占道经营情况如今“卷土重来”。王女士还称:“这座桥不仅上下班高峰期很堵,平时也很难通行,还不时有小贩大声兜售,摊贩还会在地面上乱扔一些塑料袋、废纸等垃圾,西宁站是我市的‘名片’,可是附近天桥上的各种乱象让西宁站形象乃至西宁的城市形象都受到影响。”



警方征集一起涉黑案件线索

本报讯(记者 施翔)近日,西宁市公安局发布通告,公开征集袁某健、袁某浩等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违法犯罪线索。

据介绍,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市公安局经缜密侦查,破获袁某健、袁某浩、袁某A、袁某心、袁某B等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抓获袁某健、袁某浩、袁某A、袁某心等25名组织领导者及骨干成员。

经查:以袁某健、袁某浩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成立某集团公司及28家子公司,在公司无履约能力、无资金实力、无施工资质的情况下,包揽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以及甘肃省兰州市等地30余个工程项目,为达到非法敛财等目的,有组织地实施故意伤害(1人死亡,多人伤残)、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聚众扰乱社会秩序、伪造公文印章、串通投标、票据诈骗、骗取贷款、虚假诉讼、行贿、强奸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涉案金额数百万元。

为彻底查清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事实,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净化社会治安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警方希望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相关受害者积极向公安机关检举揭发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将对举报情况严格保密,对提供有价值线索、证据的群众,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奖励。警方正敦促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其他成员,认清形势,主动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对于凡包庇、窝藏该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为其提供帮助、通风报信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追究法律责任。

来信来访地址:西宁市城中区雷鸣寺街13号西宁市公安局“10·11”专案组。

举报电话:

0971-5133993。

联系人:李警官

18097187609,韩警官

18097187361。



湟源公开审理首例涉恶案件

本报讯(实习记者 严进芳 通讯员 毛凤珍)5月24日,湟源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被告人郭某、马某生、马某金、柳某鹏、张某、郭某强、胡某忠涉嫌开设赌场罪、非法拘禁罪一案。该案是2018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湟源县法院受理的第一起涉恶案件。

庭审持续3小时,于当日12时当庭作出宣判。对被告人郭某以开设赌场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对被告人马某生以开设赌场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对被告人马某金以开设赌场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对被告人李某以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对被告人郭某强以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对被告人胡某忠以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对被告人柳某鹏以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扣押在案的黑色大众牌帕萨特小型轿车一辆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期间,被告人郭某、马某生和马某金三人在湟源县大华镇某农家乐、巴燕乡福海村、海晏县三角城、海晏大酒店等地开设赌场,组

织、招引他人进行聚众赌博。该赌场以“二八杠”的形式设立赌局,以“见三打五”的方式抽头渔利。期间,郭某负责赌场放水,马某生负责记账,马某金负责抽头。其中参赌人员董某某在上述赌场内参赌4次,共输赌资68000元;朱某某参赌2次,共输赌资26800元;张某某参赌4次,共输赌资16000元;阿某某参赌2次,共输赌资10000元。上述总计120800元赌资均由郭某等人向参赌人员提供,郭某、马某生和马某金在上述赌场内抽头渔利所得赃款均被其三人挥霍。

2017年11月份,被害人董某某在被告人郭某、马某生和马某金开设的赌场内参与赌博期间,向郭某等人欠68000元赌债一直未归还。2018年8月7日19时50分许,被告人柳某鹏和胡某忠在湟源县城关镇水巷巷南口遇见被害人董某某,柳某鹏将董某某拦住后电话通知马某金,马某金赶至水巷巷南口后,伙同柳某鹏、郭某强、胡某忠将董某某带至水巷巷某面馆内向董某某索要赌债,期间柳某鹏在董某某脸上打了二巴掌并将水杯内的水泼洒在董某某脸上。至当日21时许,郭某与马某生从海北州西海镇赶至水巷巷与马某金等人会合后,柳某鹏、郭某驾车将董某某强行带至湟源县城关镇北山一山沟内索要赌债无果后,郭某、马某生手持PVC塑料管,马某金手持木质镐把对董某某实施殴打,柳某鹏、胡某忠对董某某拳打脚踢。期间,柳某鹏强令董某某脱掉裤子。后马某生、马某金、张某某、郭某强乘坐由郭某驾驶的车辆将董某某强行带至海北州

西海镇,于23时许在西海镇某酒店入住后,郭某、马某生安排张某某、郭某强将董某某看守在该房间内。次日10时许,因董某某身体出现不适,郭某等人将董某某带至医院诊治。当日14时许,马某金、张某某、郭某强乘坐出租车将董某某从海北州海晏县带至湟源县城关镇后放离。2018年12月6日,经湟源县公安局刑事技术室鉴定:董某某的伤情属轻微伤。法院认为,被告人郭某、马某生、马某金以营利为目的,在湟源、海晏等地多次组织开设赌场,聚集他人进行赌博,并从中抽头渔利,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被告人郭某、马某生、马某金、柳某鹏、张某某、郭某强、胡某忠在索要赌债过程中采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被害人董某某人身自由,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郭某、马某生、马某金为获取非法利益,经常纠集在一起,多次组织开设赌场,索要赌债,实施非法拘禁他人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扰乱了当地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较恶劣的社会影响,具有恶势力犯罪性质。依照刑法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法院受理该案后,对未委托辩护人的六名被告人依法指定法律援助律师担任其辩护人。庭审中,控辩双方在法庭主持下,围绕指控事实开展举证、质证、辩论,并对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充分发表意见,七名被告人分别作了最后陈述。被告人家属、社会各界群众和新闻媒体50余人旁听了整个庭审活动。

一男子连续6次逃缴高速通行费

本报讯(记者 王琼)在严厉打击公路涉路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公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管理秩序的大环境下,一名驾驶员原本以为自己可以避开高速公路通行缴费,但谁想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最终为逃缴通行费的行为负上了全责,缴清了全部通行费。

据了解,5月22日上午,青海高速交警支队一大队执勤民警在玛沁县主线收费站开展路路查工作时,一辆悬挂藏BFXXXX号牌小客车在收费站引发了逃费预警系统报警,民警迅速上前查看并成功将其拦截。经核实,该车于2018年3月至8月在共玉高速逃缴通行费6次,逃缴通行费共计6348元,已被列入黑名单。大队民警暂扣其车辆和证件,并交于高警局进行进一步处理。目前,已由高警局对驾驶人陈某下达了补缴通行费通知书,经收费站工作人员进一步解读收费政策,驾驶人认识到了自身错误,并补缴了此前逃缴的所有通行费用。此次拦截逃费黑名单车辆,有效整治了交通中的乱点乱象,净化了路面行车环境,对不遵守相关规定的驾驶人起到了警示作用,成功震慑了此类逃漏通行费的行为。

